

债券代码：255678.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4
债券代码：255323.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3
债券代码：255220.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2
债券代码：254764.SH	债券简称：24 柯资 01
债券代码：253164.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7
债券代码：253095.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6
债券代码：252975.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5
债券代码：251865.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4
债券代码：251534.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3
债券代码：251437.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2
债券代码：251287.SH	债券简称：23 柯资 01
债券代码：114074.SH	债券简称：22 柯资 01
债券代码：197622.SH	债券简称：21 柯资 06
债券代码：152213.SH/1980184.IB	债券简称：19 柯桥 02/19 柯桥国投债 02
债券代码：152145.SH/1980082.IB	债券简称：19 柯桥 01/19 柯桥国投债 0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忠良，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潘晓琴，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徐金玉，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海燕，原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何平、包震东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徐金玉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胡成江为监事会成员。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徐忠良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聘任何平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胡成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一届监事会主席徐金玉自动免职。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沈彬为本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徐冠华、平晓波为本公司职工监事，上一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自动免职。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平，董事、总经理。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

任绍兴县稽东镇政府团委书记、党政办副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投资科副科长、科长，绍兴县杨汛桥镇政府党委委员，绍兴县漓渚镇政府工业副镇长，柯桥区科协副主席，柯桥区发改局党组成员、服务业办主任，柯桥区会展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柯桥区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包震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南钱清中学教师、校团总支书记，柯岩中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助理，绍兴县柯桥中心城建管办综合处副处长，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柯桥中心城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工委委员、副局长，柯桥区域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沈彬，职工董事，生于1984年12月，大学学历。历任工行绍兴城东支行个金部个人客户经理，工行绍兴城东支行个金部个人客户经理序列二级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个金部副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个金部副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营业部副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营业部经理，工行绍兴越城支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胡成江，监事会主席，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柯桥镇柯南办事处副主任，柯桥镇民政办副主任，柯桥镇团委书记、柯西办事处副主任，柯桥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柯桥街道党工委委员，柯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湖塘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柯桥区纪委派出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柯桥区纪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组组长，柯桥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组长，柯桥区纪委区监委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柯桥区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区纪委区监委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平晓波，职工监事，生于1997年9月，本科学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经过上述调整，本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改变，仍然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